

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依据GB 50500-2013规范编写

张月明 张瑞平 喻润贤 张秋建 胡建光 邓志伟 主 编
邓莫伦 杨淳淇 喻 兆 王 丹 夏 炎 胡 颖 副主编

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依据 GB 50500 - 2013 规范编写

张月明	张瑞平	喻润贤	主 编
张秋建	胡建光	邓志伟	

邓莫伦	杨淳淇	喻 兆	副主编
王 丹	夏 炎	胡 颖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依据 GB 50500-2013 规范编写/

张月明等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112-16376-2

I. ①工… II. ①张…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2938 号

本书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编写。紧扣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这一主题, 选用一套两单元、六层高、三室两厅一厨一卫、每户 90m² 的住宅楼施工图, 作为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选用了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三套常用施工图作为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并按照《规范》的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写。主要包括: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总纲;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范例; 建设工程招标范例; 建设工程投标范例; 建设工程合同范例; 建设工程索赔与竣工结算范例。

本书内容系统、全面、循序渐进、通俗易懂, 融知识性、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 可供审计、财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等从事工程预算的工作人员学习使用, 也可作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短期培训及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 * *

责任编辑: 孙玉珍 向建国

责任校对: 张颖 赵颖

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依据 GB 50500-2013 规范编写

张月明 张瑞平 喻润贤 主 编
张秋建 胡建光 邓志伟

邓奠伦 杨淳淇 喻 兆 副主编
王 丹 夏 炎 胡 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44½ 插页: 14 字数: 138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一版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08.00 元

ISBN 978-7-112-16376-2

(250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编写委员会

顾 问：陈国荣 包忠清 刘美树 罗闰良

主 任：张月明

副主任：李永忠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金华	王 丹	王双凡	方平波	邓志伟	邓奠伦
刘海安	汤文彬	许晓早	孙贤程	李 杰	李 磊
李新洲	杨淳淇	张 弛	张 融	张松林	张秋建
张彦彬	张瑞平	陈 远	陈广言	胡 颖	胡建光
夏 炎	黄唐颂	龚桂林	喻 兆	喻润贤	蔡 英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12 月 25 日颁布, 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以下简称《规范》) 和配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以及原颁布执行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有关分册等, 我们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紧扣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这一主题, 选用一套两单元、六层高、三室二厅一厨一卫、每户 90m² 的住宅楼施工图, 作为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选用了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给水排水安装工程等三套常用施工图作为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 并按照《规范》的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写。因为《规范》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还未来得及制定新的管理费、利润和各项规费等的费率标准, 为使范例系统、完善、全面, 我们模拟了相关费率 (注: 不能作为招投标及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仅供读者参考。

本书分为:

第一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总纲

第二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范例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范例

第四章 建设工程投标范例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范例

第六章 建设工程索赔与竣工结算范例

它有四大特点:

1. 一套完整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它依据《规范》的顺序, 从“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即项目编码开始, 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索赔到竣工结算的办理等, 都一一地作了详细的介绍。

2. 一套完整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它按照《规范》要求和施工图纸, 有关经济技术资料、程序、方法, 一步一步地到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原则和范例;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和范例;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原则和范例;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约定的原则和范例; 建设工程索赔与现场签证和工程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办理的原则, 建设工程计价争议的处理和竣工结算范例。使之更加全面、系统、一目了然。

3. 紧密结合实际。按照《规范》的要求, 从实际出发, 紧紧抓住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这一主题, 做到有图有例, 来龙去脉完整,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的计算公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均一步一步地作了详细的介绍, 然后还编制了几套常用的完整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范例。这样, 使用起来就更加方便。

4. 适应面广。本书适用于初、中级工程造价 (预算) 人员。

本书内容丰富、系统、全面, 图文并茂、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通俗易懂, 融知识性、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 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新意, 是一本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与工程造价实际紧密结合的工具书, 可供审计、财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

询机构等从事工程（预算）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也可作为工程造价（预算）从业人员进行短期培训和再教育以及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陈国荣和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包忠清、刘美树，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罗闰良教授，岳阳市建筑设计院院长、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刘正力等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与关怀，摘录了《规范》中的有关内容，以及参阅和引用了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书刊、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总纲	1
第一节 《规范》总则	2
第二节 《规范》术语	2
第三节 《规范》一般规定	6
第四节 《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	7
第五节 《规范》招标控制价	9
第六节 《规范》投标报价	10
第七节 《规范》合同价款约定	11
第八节 《规范》工程计量	12
第九节 《规范》合同价款调整	13
第十节 《规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19
第十一节 《规范》竣工结算与支付	21
第十二节 《规范》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24
第十三节 《规范》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25
第十四节 《规范》工程造价鉴定	26
第十五节 《规范》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28
第十六节 《规范》工程计价表格	29
《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0
第二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范例	32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编制注意事项	35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编制范例	39
范例一 ××住宅楼土建工程	39
范例二 ××住宅楼装饰装修工程	120
范例三 ××宿舍电气安装工程	134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范例	149
第一节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	14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范例	151
范例一 ××住宅楼土建工程	171
范例二 ××住宅楼装饰装修工程	272
范例三 ××宿舍电气安装工程	311
第四章 建设工程投标范例	366
第一节 投标报价的原则	36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范例	368
范例一 ××住宅楼土建工程	373

范例二	××宿舍电气安装工程	469
范例三	××综合楼消防工程	512
范例四	××宿舍给水排水（以下简称给排水）安装工程	563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范例	604
第一节	合同价款的约定	604
第二节	工程计量	606
第三节	工程价款支付	607
第四节	土建施工合同范例	608
第六章	建设工程索赔与竣工结算范例	613
第一节	索赔与现场签证	613
第二节	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	615
第三节	竣工结算办理的原则	619
第四节	工程计价争议的处理	622
第五节	工程造价的鉴定	623
第六节	竣工结算范例	626
范例一	××住宅楼土建工程竣工结算	626
范例二	××宿舍电气安装工程竣工结算	679
第七节	竣工结算核对结果	698
主要参考文献		701
张月明先生简介		702

第一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总纲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2年12月25日发布，2013年7月1日起实施。与《规范》相配套的还有9个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它们是：《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等（以下简称《计算规范》）。

《规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

《规范》制定的目的是：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

《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和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

《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计价争议处理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等。

《规范》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规范》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 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

1. 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由项目业主自主确定；
2. 当确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则应执行《规范》；
3. 对不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除不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门性规定外，规范中所规定的工程价款调整、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竣工结算以及工程造价争议处理等内容仍应执行。

《规范》规定：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计价活动中，所有的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造价的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盖章；造价员应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业务文件上签字、加盖专用章，并承担相应的岗位责任。

《规范》规定：工程发、承包双方，以及受委托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方均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工程建设计价活动。

本书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等编写,如与规范和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规范、法律法规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政策为准。

第一节 《规范》总则

1.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3.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4.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

5. 承担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6.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7.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节 《规范》术语

1. 工程量清单 bills of quantities (BQ)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BQ for tendering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riced BQ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4. 分部分项工程 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和项目的工程。

5. 措施项目 preliminaries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6. 项目编码 item code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7. 项目特征 item description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8. 综合单价 all-in unit rate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9. 风险费用 risk allowance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10. 工程成本 construction cost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

11. 单价合同 unit rate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 总价合同 lump sum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3. 成本加酬金合同 cost plus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 工程造价信息 guidance cost information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调查和测算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以及各类工程的造价指数、指标。

15. 工程造价指数 construction cost index

反映一定时期的工程造价相对于某一固定时期的工程造价变化程度的比值或比率。包括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划分的造价指数，按工程造价构成要素划分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指数。

16. 工程变更 variation order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7. 工程量偏差 discrepancy in BQ quantity

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

18. 暂列金额 provisional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9. 暂估价 prime cost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 计日工 dayworks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21. 总承包服务费 main contractor's attendance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 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 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3. 索赔 claim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 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4. 现场签证 site instruction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5. 提前竣工(赶工)费 early completion (acceleration) cost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 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 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26. 误期赔偿费 delay damages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 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

27.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 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 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8. 工程设备 engineering facility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29. 缺陷责任期 defect liability period

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30. 质量保证金 retention money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 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31. 费用 fee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32. 利润 profit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33. 企业定额 corporate rate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34. 规费 statutory fe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 应计

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5. 税金 tax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6. 发包人 employer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招标人。

37. 承包人 contractor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投标人。

38. 工程造价咨询人 cost engineering consultant (quantity surveyor)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9.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quantity surveyor)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40. 造价员 cost engineering technician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41. 单价项目 unit rate project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42. 总价项目 lump sum project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

43. 工程计量 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

44. 工程结算 final account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在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包括期中结算、终止结算、竣工结算。

45. 招标控制价 tender sum limit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46. 投标价 tender sum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

47.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 contract sum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即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同总金额。

48. 预付款 advance payment

在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购买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等的款项。

49. 进度款 Interim payment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

的款项，也是合同价款期中结算支付。

50. 合同价款调整 adjustment in contract sum

在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变动的提出、计算和确认。

51. 竣工结算价 final account at completion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52. 工程造价鉴定 construction cost verification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委托，对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争议，运用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和评定，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也称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第三节 《规范》一般规定

一、计价方式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 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规范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4.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5.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二、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规范附录 L.1 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单价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支付。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计划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 发承包双方对甲供材料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5.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材料的，材料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 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四、计价风险

1. 建设工程发承包, 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2.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 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应按本规范第九节二、2条、第九节八、3条的规定执行。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 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 按本规范附录 L.2 或 L.3 填写《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 当合同中没有约定, 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按本规范第九节八、1~第九节八、3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当不可抗力发生, 影响合同价款时, 应按本规范第九节十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一般规定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 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5.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1) 本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三、措施项目

1. 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2.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四、其他项目

1.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2.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4. 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5. 总承包服务费应列出服务项目及其内容等。
6. 出现本规范第四节四、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五、规费

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3) 工程排污费。
2. 出现本规范第四节五、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列项。

六、税金

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

2. 出现本规范第四节六、1. 条未列的项目, 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第五节 《规范》招标控制价

一、一般规定

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 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 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4. 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本规范第五节二、1. 条的规定编制, 不应上调或下浮。

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 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二、编制与复核

1.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本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 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 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如是招标人编制, 应予明确。

3.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 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三节一、4. 条和第三节一、5. 条的规定计价。

5.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